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表

单位：公顷

批准文号： 浙土整字(3304)[2020]0013号

申请单位	秀洲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秀洲区2020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批准竣工日期			
拆旧区复垦面积	0.0000	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0.0000	等级		其中水田	0.0000
建新地块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等级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5.4450	5.3800	0.5600	4.0	0.5419	0.0650	0.0000
土地征收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0.5642	0.5642	0.5600	0.5419	0.0000	0.0000	—
申请挂钩指标	5.3800			核拨挂钩指标	5.3800		
<p>同意☆秀洲区2020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5.38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5.445公顷（农用地5.38公顷（耕地0.56公顷，其中水田0.5419公顷，旱地0.0181公顷，平均质量等级4等）），建设用地0.065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0.564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4.8808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